

温州市越秀学校 2026 年特长生招生 专业测试与录取办法

根据《温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6 年市局直属普通高中招收特长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教直〔2026〕25 号）精神和《温州市越秀学校 2026 年特长生招生方案》，我校将于 2026 年 5 月 23 日（周六）上午组织进行特长生专业测试。我校将根据测试成绩，择优认定预录取和备录取名单。现将有关事项规定如下：

一、测试对象

在规定时间内向温州市越秀学校报名并通过资格审核的特长生报名对象（详见校园网公示名单）。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一）测试日期：5 月 23 日（周六）

（二）测试与报到时间、地点

项目	测试地点	报到时间	测试时间
田径	温州市第二十二中学考点 温州市鹿城区望海路 100 号，从学校 西门进入	8:00	8:30

三、报到须知

（一）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报到。无身份证者，须出示户口本原件、派出所出具的户籍证明，或其他能有效证明本人身份的证件。

(二) 考生不得携带手机以及其他任何具有通讯、拍摄功能的电子设备进入考点；家长、带队老师及教练不得进入考点。

(三) 其他注意事项详见各项目测试办法。

四、测试纪律

(一) 考生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测试的，视作自动放弃特长生录取资格。

(二) 考生在测试过程中出现违规行为的，按测试办法处理；存在舞弊行为的，一经查实，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理。

考生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当年特长生录取资格：

1. 扰乱考点、考场及有关工作场所秩序；
2. 拒绝、阻碍测试工作人员执行公务；
3. 威胁考评工作人员安全或公然侮辱、诽谤、诬蔑考评工作人员；
4. 伪造证件、证明、档案以取得测试资格；
5. 他人代考。

(三) 考场采取封闭式管理，由学校保安人员负责考场安全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凭证入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考场。

(四) 考生测试结束后立即离开考点(带走自己的随身物品)。

五、测试办法

详见附件。

六、录取办法

（一）录取计划及专业测试成绩要求

1.测试内容、权重及顺序

（1）专项测试（占 70%）

根据报名专项对应专项评分标准给予赋分。

（2）形态测试（占 30%）

根据《田径运动员素质和形态评定标准》给予赋分并折算成等级，评定等级：A 级（30-24 分）；B 级（23-18 分）；C 级（17-12 分）；D 级（11-6 分）。

2.测试顺序

先测专项，然后再形体测试。专项测试成绩未达 60 分（满分为 100 分）者不再参加后续测试。

3.录取原则

（1）根据专项测试成绩在 60 分以下（总分 100 分），不予录取，不参加预录取和备录取名单。

（2）根据测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预录取总人数为 10 人，备录取 0-10 人。其中面向温州各县、市预录取人数不超过 5 人。

（3）考生现场对测试成绩进行签字确认，对测试成绩有异议，应在测试现场及时向考评人员提出，测试完成离开后提出一律无效。

4.专项测试成绩标准

项目 性别 成绩 分值	100m		200m		400m		800m		1500m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11.50	13.00	23.30	27.00	52.40	01:02.0	02:02.0	02:27.0	4.15	5:05
95	11.55	13.20	23.40	27.20	52.60	01:02.5	02:03.0	02:29.0	4:17	5:10
90	11.60	13.40	23.50	27.40	52.80	01:03.0	02:04.0	02:31.0	4:19	5:15
85	11.65	13.60	23.60	27.60	53.00	01:03.5	02:05.0	02:33.0	4:21	5:20
80	11.70	13.80	23.70	27.80	53.20	01:04.0	02:06.0	02:35.0	4:23	5:25
75	11.75	14.00	23.80	28.00	53.40	01:04.5	02:06.5	02:37.0	4:26	5:30
70	11.80	14.10	23.90	28.20	53.60	01:05.0	02:07.0	02:39.0	4:29	5:35
65	11.85	14.20	24.00	28.40	53.30	01:05.5	02:07.5	02:41.0	4:32	5:40
60	11.90	14.30	24.20	28.60	54.00	01:06.0	02:08.0	02:43.0	4.35	5:45

项目 性别 成绩 分值	跳高		跳远		三级跳远		110/100m 栏		400m 栏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00	1.85	1.56	6.60	5.20	13.80	11.20	16.1	16.3	61.0	71.0
95	1.84	1.55	6.55	5.15	13.70	11.10	16.3	16.6	61.5	71.5
90	1.83	1.54	6.50	5.10	13.60	11.00	16.5	16.9	62.0	72.0
85	1.82	1.53	6.45	5.05	13.50	10.90	16.7	17.2	62.5	72.5
80	1.81	1.52	6.40	5.00	13.40	10.80	16.9	17.5	63.0	73.0
75	1.80	1.51	6.35	4.95	13.30	10.70	17.1	17.8	63.5	73.5
70	1.79	1.50	6.30	4.90	13.20	10.60	17.3	18.1	64.0	74.0
65	1.78	1.49	6.25	4.85	13.10	10.50	17.5	18.4	64.5	74.5
60	1.77	1.48	6.20	4.80	13.00	10.40	17.7	18.7	65.0	75.0

项目 性别 成绩 分值	铅球		标枪		铁饼	
	男 (5kg)	女 (3kg)	男 (700g)	女 (600g)	男 (1.5kg)	女 (1kg)
100	13.80	10.80	55.00	38.00	42.50	38.00
95	13.70	10.70	53.50	37.00	42.00	37.00
90	13.60	10.60	52.00	36.00	41.50	36.00
85	13.50	10.50	50.50	35.00	41.00	35.00
80	13.40	10.40	49.00	34.00	40.50	34.00
75	13.30	10.30	47.50	33.00	40.00	33.00
70	13.20	10.20	46.00	32.00	39.50	32.00
65	13.10	10.10	44.50	31.00	39.00	31.00

60	13.00	10.00	43.00	30.00	38.50	30.00
----	-------	-------	-------	-------	-------	-------

(二)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要求

项目	2026年温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最低分数要求
田径	2026年生源地普高最低控制线

对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水平的考生、田径现场专项测试成绩达到二级运动员标准的考生，经学校申请、报温州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同意后，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可在生源地普高最低控制线下**50**分内照顾录取。我校特色发展项目田径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水平的体育特长生，根据实际情况，经学校申请、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同意后，其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可适当放宽，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在生源地普高最低控制线下**150**分内照顾录取。对达到国家一级运动员水平及以上的，可酌情再下降分数录取。

七、录取流程

(一) 专业测试完成后，我校根据考生的专业测试成绩，确定预录取或备录取的名单、次序，通过校园网公示，公示期为**3**天(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水平及以上的体育特长生及相关认定材料同时公示)。

(二) 我校将在规定时间与被预录取或备录取的考生签订协议，在取得入学资格后保证参加专业培训和专业比赛，同时报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备案。每位考生只能被一所学校的一个项目预录取或备录取。

(三) 学业水平考试成绩公布后，按考生专业测试成绩等条

件择优预录取或备录取。达到我校项目录取条件的预录取或备录取考生必须于成绩公布第一天向我校教务处递交学业考试成绩单及复印件，不按时递交者视为自动放弃录取资格。

（四）若达到我校项目录取条件的预录取考生人数不足，则按照备录取次序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审批。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对达到招生学校项目录取条件的预录取或备录取考生，按招生计划依次序予以提前录取。被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平行志愿及其他各类招生录取，由我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八、附则

本方案的最终解释权归温州市越秀学校特长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本校特长生招生存在异议的，可在公示期内向本校或市教育局直属中招办反映。联系电话：15575991463。

附件：1.温州市直普高 2026 年特长生招生（田径）测试办法

温州市越秀学校
2026 年 5 月 5 日